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李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出席监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